

年产橡塑制品(橡塑鞋材)1000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建利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建利橡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黄**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写人：

建设单位：泉州建利橡塑有限公司

电 话：1355902****

传 真：/

邮 编：362011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
街道前洋社区双滨街 2 号

编制单位：泉州建利橡塑有限公司

电 话：1355902****

传 真：/

邮 编：362011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
街道前洋社区双滨街 2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2 -
3、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3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6 -
3.5 生产工艺.....	- 7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8 -
4、环境保护设施.....	- 8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10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3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4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5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
6、验收执行标准.....	- 17 -
7、验收监测内容.....	- 18 -
7.1 废气.....	- 18 -
7.2 噪声.....	- 18 -
7.3 废水.....	- 16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 19 -
8.2 人员能力.....	- 21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
9、验收监测结果.....	- 23 -
9.1 生产工况.....	- 23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3 -
10、验收监测结论.....	- 28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8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0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橡塑制品(橡塑鞋材)1000 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建利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前洋社区双滨街 2 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辽宁丰木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时间：2022 年 2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洛环评【2022】表 23 号

(10) 开工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

(11) 竣工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2) 调试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29 日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橡塑制品的生产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04MA8TX0075Y001Z。

(14)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运营规模为：年产橡塑制品（橡塑鞋材）1000 吨（其中热塑性橡塑材料 500 吨、橡胶制品 200 吨、橡塑片材 300 吨）。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现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橡塑制品（橡塑鞋材）688 吨（其中热塑性橡塑材料 250 吨、橡胶制品 175 吨、橡塑片材 263 吨）。目前，现阶段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条件。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依据《年产橡塑制品(橡塑鞋材)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验收，对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阶段性验收，现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橡塑制品（橡塑鞋材）688 吨（其中热塑性橡塑材料 250 吨、橡胶制品 175 吨、橡塑片材 263 吨）。

(16)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2 年 05 月 28 日~2022 年 05 月 29 日

(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28日~2022年05月2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2年06月完成了《年产橡塑制品(橡塑鞋材)10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 2019年12月20日;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橡塑制品(橡塑鞋材)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橡塑制品(橡塑鞋材)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3月16日,泉洛环评【2022】表23号。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1) 《年产橡塑制品(橡塑鞋材)1000吨项目(阶段性)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JBG-B22052704;
-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04MA8TX0075Y001Z。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建利橡塑有限公司年产橡塑制品(橡塑鞋材)1000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前洋社区双滨街2号。项目系租赁“泉州恒奇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项目北侧、南侧、东侧均为“泉州恒奇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泉州市长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1、附图2。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现阶段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运营规模详见表3-1。

表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现阶段验收工程实际产能
1	年产橡塑制品（橡塑鞋材）1000吨项目（其中热塑性橡塑材料500吨、橡胶制品200吨、橡塑片材300吨）	年产橡塑制品（橡塑鞋材）688吨（其中热塑性橡塑材料250吨、橡胶制品175吨、橡塑片材263吨）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7%。现阶段实际建设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14%。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现阶段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3-3。

表3-2 现阶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现阶段项目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一车间，使用厂房建筑面积2000m ² ，共1F，作为橡塑片材、橡胶制品车间，设置了密炼区、开炼区、配料间、硫化区、出片区等；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一车间，租赁厂房建筑面积2000m ² ，共1F，作为橡塑片材、橡胶制品车间，设置了密炼区、开炼区、配料间、硫化区、出片区等；	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三车间仅租赁一半的建筑面积，二、三车间内布局有所调整
	二车间，使用厂房建筑面积1000m ² ，共1F，作为橡胶制品车间，设置了硫化区、包装区等；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车间，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000m ² ，共1F，作为橡胶制品车间及热塑性橡塑材料生产车间，设置了密炼区、开炼区、冲裁区、刨边钻孔区、成品仓库等；	

		三车间,使用厂房建筑面积 2000m ² ,共 1F,作为热塑性橡塑材料生产车间及组装车间,设置了密炼区、开炼区、冲裁区、刨边钻孔区、装带区、包装区、成品仓库等;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三车间,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00m ² ,共 1F,作为组装车间,设置了装带区、包装区、仓库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无变动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 1个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30t/d	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明管密闭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配料粉尘:1套布袋除尘器;投料、密炼粉尘、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废气:1套“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使得车间密闭。配料粉尘、热塑橡胶密炼粉尘分别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热塑橡胶开炼、挤出废气,由一套 1#“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橡胶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橡胶开炼、硫化废气,由另一套 2#“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同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增加 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袋式除尘器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采取了减振、隔音措施,定期检测设备	无变动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厂区、车间内均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	无变动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相关规定	包装材料、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建设危废暂存间，空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UV灯管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空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	--	---	--	--

表 3-3 现阶段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组/座）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现阶段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产品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5.28 日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5.29 日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原辅	热塑性橡						

材料	塑材料						
	橡塑片材						
	橡胶制品						
	能源	水	自来水公司	940.8t/a	3.136t/d	2.38t/d	2.4t/d
		电	电力公司	200万kwh/a	0.667万kwh/d	2510kwh	2602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水表统计，5.28日监测期间项目用

水量 1.8 吨，其中冷却用水 0.72 吨，职工生活用水 1.08 吨；5.29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1.86 吨，其中冷却用水 0.74 吨，职工生活用水 1.12 吨。

(2) 水平衡

验收期间，项目用水量约为 1.83 吨/天，其中冷却用水 0.73 吨，职工生活用水 1.1 吨，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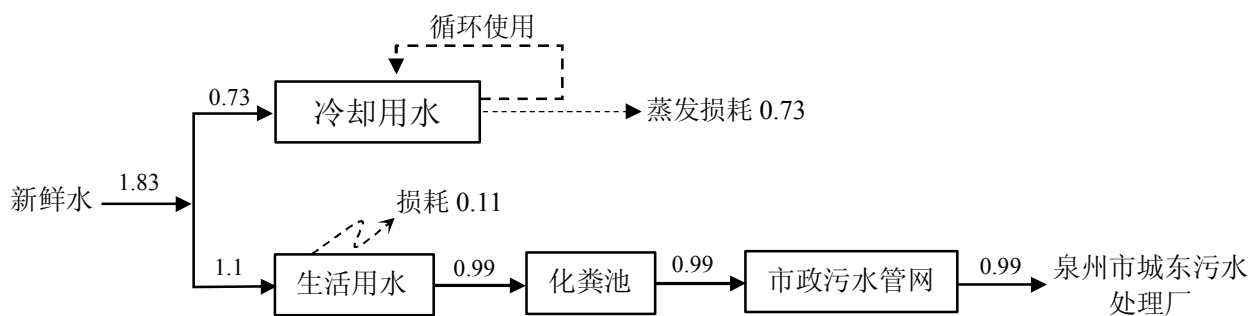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勘察，现阶段项目验收的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的生产工艺一致，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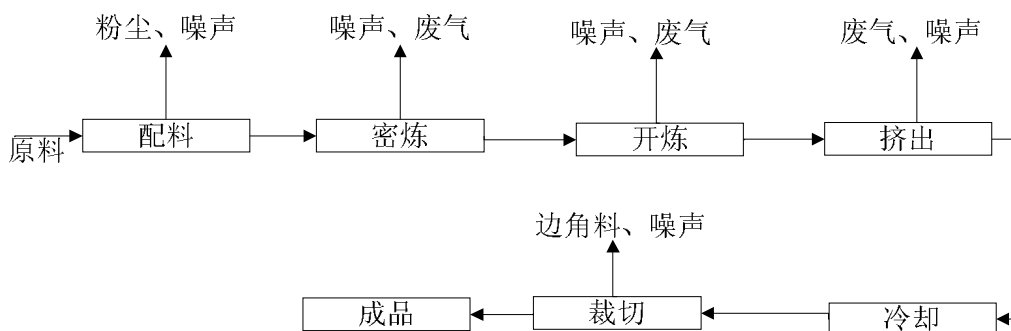


图 3-2 热塑性橡塑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橡胶、高苯乙烯树脂、滑石粉、EVA 塑料米等袋装原料经人工运输至密闭的配料室中按所需重量配备后，经过密炼机、开炼机全自动加工后，利用挤出机加工冷却后的产品，即为热塑性橡塑材料。

①配料：袋装原料经人工运输至密闭配料室内，由工人按所需重量通过电子称配备，配料时在搅拌机混合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大部分沉降于配料间重新回用，少量粉尘扩散；

②密炼：将混合后的原料投入密炼机进行密炼，密炼过程中物料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物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使物料混合均匀。项目在添加粉状原料的混炼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并随着温度的升高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③开炼：经密炼机密炼后的物料自动进入开炼机，主要是利用开炼机上载有一定热量、能够相对旋转运动的两根辊筒的热传导和摩擦作用，物料由于受到强烈的挤压、剪切和捏合作用，原料软化，混合塑化，在此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④挤出：经挤出机依靠螺杆旋转产生的压力及剪切力，能使得物料可以充分进行塑化以及均匀混合，通过口模成型，在此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最后，产品在过滤筛床上冷却后，根据客户订单需要，裁切成一定规格尺寸的热塑性橡塑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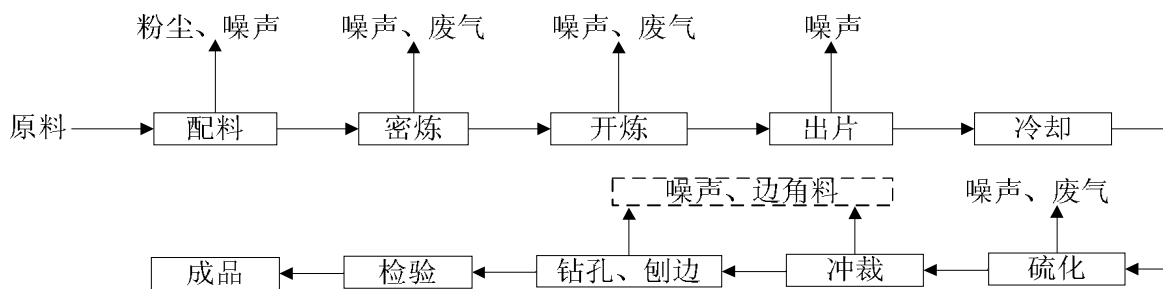


图 3-3 橡胶片材、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各种原料按所需重量在配料间内配备，然后进入密炼机、开炼机和出片机加工完成炼胶工序，胶片经过冷却处理后，再通过硫化机组进行硫化处理，硫化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采用电能提供给热量，最后经过冲裁、钻孔、刨边等加工成为橡胶片材、橡胶制品。

硫化发泡：加工好的鞋底半成品采用硫化机进行硫化，硫化过程采用电能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硫化主要是使树脂分子之间产生交联，形成三维网状结构，从而使胶料具备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抗腐蚀等优良性能。硫化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阶段工程生产规模、建设内容、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剩余建设内容属下阶段建设内容；环保设施根据实际建设，新增部分处理设施。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生产规模	年产橡塑制品（橡塑鞋材）1000 吨项目（其中热塑性橡塑材料 500 吨、橡胶制品 200 吨、橡塑片材	年产橡塑制品（橡塑鞋材）688 吨（其中热塑性橡塑材料 250 吨、橡胶制品 175 吨、橡塑片材 263	项目分阶段建设，剩余部分属下阶段建设内容

		300 吨)	吨)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一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10 小时, 夜间不生产	年工作日 200 天, 实行一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10 小时, 夜间不生产	项目分阶段建设, 现阶段产量未达环评设计产能, 工作时间有所减少
主体工程		一车间, 使用厂房建筑面积 2000 m ² , 共 1F, 作为橡塑片材、橡胶制品车间, 设置了密炼区、开炼区、配料间、硫化区、出片区等;	一车间,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000 m ² , 共 1F, 作为橡塑片材、橡胶制品车间, 设置了密炼区、开炼区、配料间、硫化区、出片区等;	项目分阶段建设, 现阶段三车间仅租赁一半的建筑面积, 二、三车间内布局有所调整
		二车间, 使用厂房建筑面积 1000 m ² , 共 1F, 作为橡胶制品车间, 设置了硫化区、包装区等;	二车间,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00 m ² , 共 1F, 作为橡胶制品车间及热塑性橡塑材料生产车间, 设置了密炼区、开炼区、冲裁区、刨边钻孔区、成品仓库等;	
		三车间, 使用厂房建筑面积 2000 m ² , 共 1F, 作为热塑性橡塑材料生产车间及组装车间, 设置了密炼区、开炼区、冲裁区、刨边钻孔区、装带区、包装区、成品仓库等;	三车间,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00 m ² , 共 1F, 作为组装车间, 设置了装带区、包装区、仓库等;	
建设内容	废气处理设施	配料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 投料、密炼粉尘、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使得车间密闭。配料粉尘、热塑橡胶密炼粉尘分别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热塑橡胶开炼、挤出废气, 由一套 1#“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最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橡胶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橡胶开炼、硫化废气, 由另一套 2#“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最后通过同一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实际建设需求, 增加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袋式除尘器
设备数量	搅拌机	6 台	4 台	分阶段建设, 未购进的设备属下阶段建设内容
	密炼机	5 台	3 台	
	开炼机	9 台	3 台	
	挤出机	2 台	1 台	
	过滤筛床	3 台	2 台	
	出片机	3 组	2 组	
	硫化机组	16 组	14 组	
	空压机	5 台	3 台	

项目分阶段建设, 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 因此, 本阶段项目建设规模、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 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剩余建设内容属下阶段建设内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实际建设需求, 增设一套“布袋除尘器”及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有效提升污染治理水平，不会加重环境不利影响。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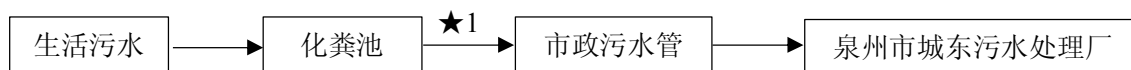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现阶段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SS、COD、BOD ₅	间断排放	0.99t/d	生活污水排放口（★1）	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现阶段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配料、投料及密炼粉尘，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废气。项目生产时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门、窗关闭），各工序或设备均配有集气罩。项目配料粉尘、热塑橡胶密炼粉尘分别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热塑橡胶开炼、挤出废气，由一套 1#“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橡胶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橡胶开炼、硫化废气，由另一套 2#“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2，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4-3。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废气量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配料粉尘及热塑性	配料环节	颗粒物	有组织	配料粉尘、热塑橡胶密炼粉尘分别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热塑橡胶开炼、挤	16992m ³ /h	1#“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P1-1、2#“UV	大气环境
	密炼环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橡胶密炼、开炼、挤出废气	开炼、挤出环节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出废气，由一套 1#“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P1-2、排气筒排放口◎P1	
橡胶密炼、开炼、硫化废气	密炼环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橡胶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橡胶开炼、硫化废气，由另一套 2#“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同一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橡胶开炼、硫化环节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产废气	配料、密炼、开炼、挤出、硫化环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废气未被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厂界无组织、厂内无组织	大气环境

注：①全厂废气汇总一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由于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接有多个进口，其中布袋除尘器部分进口采用塑料软管集气，无法对其开口监测，因此验收未对布袋除尘器及脉冲除尘器的进口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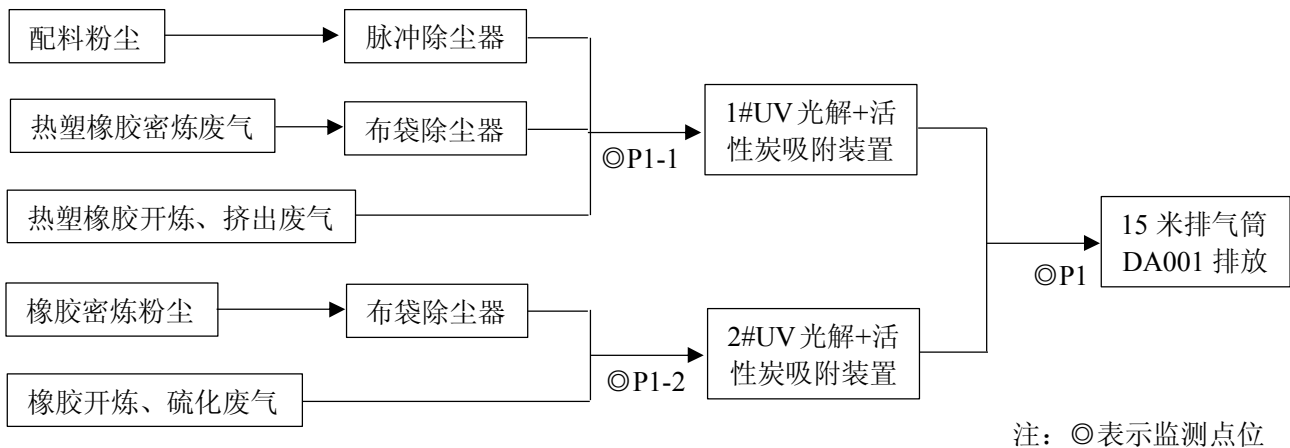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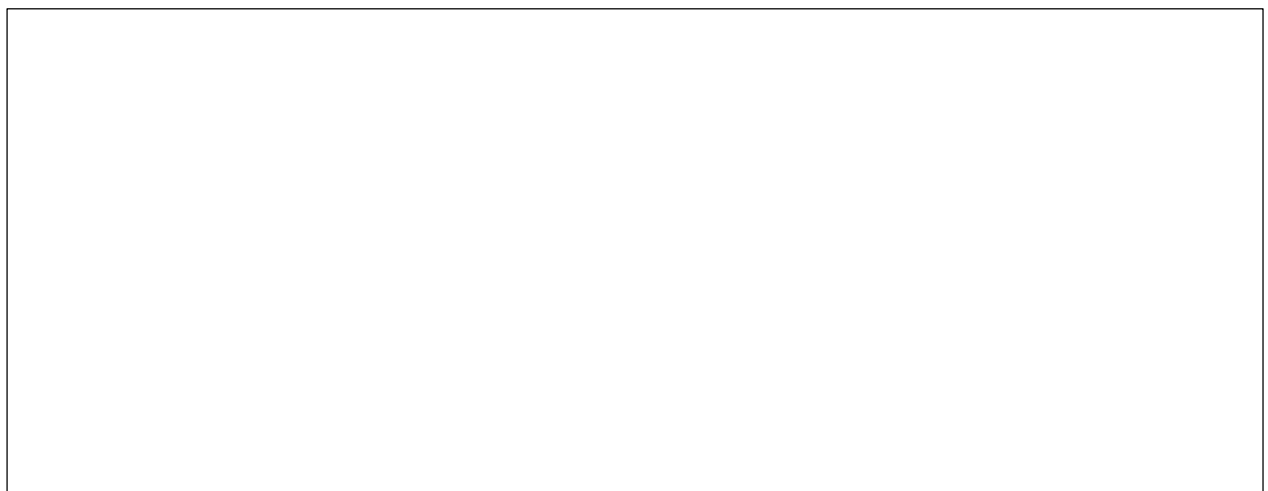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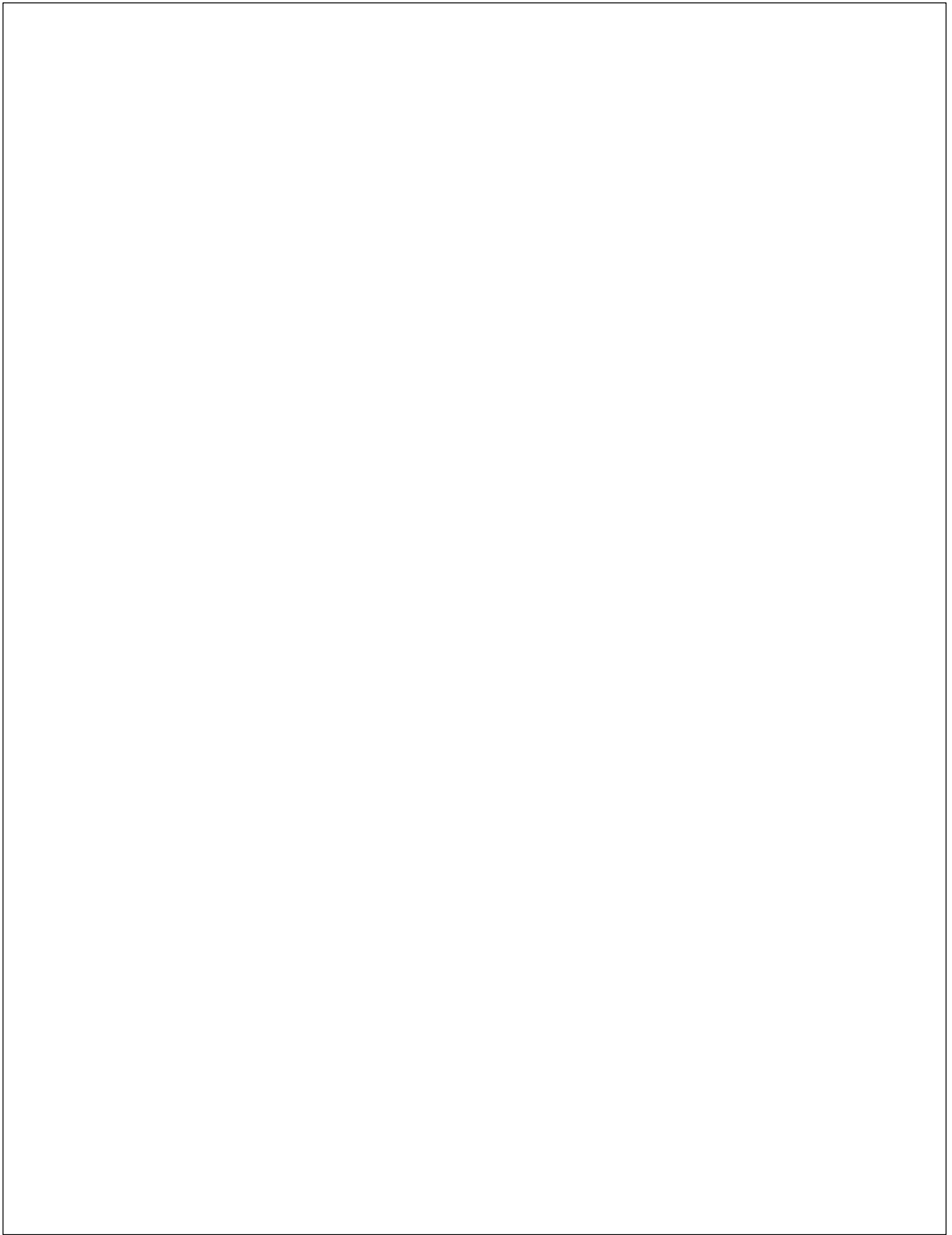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现阶段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的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治理设施
1	搅拌机	4 台	7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	密炼机	3 台	7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	开炼机	3 台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	挤出机	1 台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5	过滤筛床	2 台	8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6	出片机	2 组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7	硫化机组	14 组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8	装袋机	1 台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9	冲床	1 台	8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0	钻孔机	1 台	8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1	刨边机	1 台	8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2	空压机	3 台	8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1.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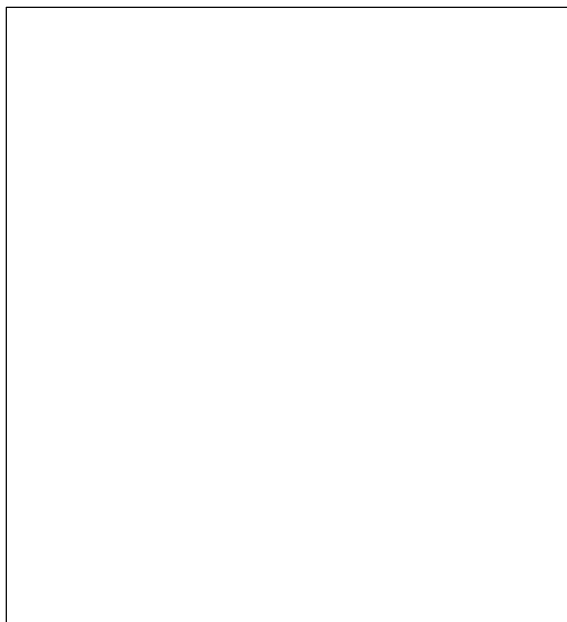
现阶段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是利用车间内的空闲场所，并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验收调试期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危废暂存间现状见图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验收调试期产生量	验收调试期处置量	性质	处置方式	备注
边角料	2.436kg/d	2.436kg/d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废包装材料	0.162kg/d	0.162kg/d			
粉尘	2.036kg/d	2.036kg/d			
废活性炭	0	0	危险废物	验收调试期间较短，尚未更换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以后更换的废活性炭、UV 灯管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废UV灯管	0	0			
空桶	0.4kg/d	0.4kg/d	/	按照危废要求暂存管理，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9.133kg/d	9.133kg/d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每日清运

项目空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

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仍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



4.2 其他环保设施

现阶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了规范化建设，1个废气排放口，预留了方便取样的监测孔；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及排放口，不另行设置废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现阶段项目验收工程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现阶段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现阶段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管道	0
2	废气	集气设施+2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袋式除尘器+1套脉冲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	38
4	噪声	减震、降噪	1
5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合计			42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

时”要求，现阶段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阶段性竣工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1 个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30t/d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及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配料粉尘：1 套布袋除尘器；投料、密炼粉尘、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废气：1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使得车间密闭。配料粉尘、热塑橡胶密炼粉尘分别经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热塑橡胶开炼、挤出废气，由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橡胶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橡胶开炼、硫化废气，由另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同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减震、降噪	采取了厂房隔音措施，并为设备加装了减震垫	已落实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区内已按规范要求设置了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内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d（486t/a），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经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排放水域为浔美渠、浔美滞洪区、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区等水体。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门窗关闭，项目配料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气符合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投料、密炼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密炼、开炼、挤出有机废气及硫化废气一起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2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同时，“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空桶、废活性炭等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空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建利橡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辽宁丰木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橡塑制品（橡塑鞋材）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该项目位于洛江区双阳街道前洋社区双滨街 2 号，系租赁泉州恒奇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年产橡塑制品（橡塑鞋材）1000 吨。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配料、密炼、开炼、挤出、硫化等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硫化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未收集的配料、密炼、开炼、挤出、硫化等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4、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6、污染物排放口须按有关规范标准建设。

7、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136 吨/年。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1363 吨/年，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8、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现阶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现阶段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pH	6-9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氨氮	45 mg/L	
		SS	400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 mg/m 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 mg/m ³	
		硫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33 kg/h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000（无量纲）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污染物监控点：≤10.0 mg/m ³ ；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4.0 mg/m ³ ；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30.0 mg/m ³ ；
			颗粒物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1.0 mg/m ³ ；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0.06 mg/m ³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值：20（无量纲）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废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0.1363 吨/年		

7、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表 7-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1 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表 7-2 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4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8-1、表 8-2。

表 8-1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人员名单，见表 8-3。

表 8-3 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4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误差 (%)	重复性误差 (%)	允许误差 (%)	

表 8-5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 误差	结果 评价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HJ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7 水质质控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手段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结果验证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现阶段项目竣工设计生产规模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营运负荷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气象参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9.2.2 废气

(1) 有组织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8 日~2022 年 05 月 29 日对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 无组织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8 日~2022 年 05 月 29 日对项目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

表 9-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浓度最高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表 9-5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浓度最高值

9.2.3 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8 日~2022 年 05 月 29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9.2.4 废水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8 日~2022 年 05 月 29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	------	----	------

			pH 无量纲	氨氮 (mg/L)	COD _{Cr} (mg/L)	SS (mg/L)	BOD ₅ (mg/L)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现阶段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8。

表 9-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现阶段实际排放量	环评审批排放量	符合性评价

注：阶段性实际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排放时间。

根据上表可知，现阶段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现阶段项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的总体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77.4~78.4%、臭气：65.0~65.4%、硫化氢排放口处未检出，无法分析处理效率；由于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接有多个进口，其中布袋除尘器部分进口采用塑料软管集气，无法对其开口监测，因此验收未对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的进口进行监测，无法分析处理效率。化粪池因结构问题，无法采进口样品，无法分析处理效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 COD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140mg/L、139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11.1mg/L、11.4mg/L，BOD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47.0mg/L、

46.9mg/L，SS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90mg/L、91mg/L，废水排放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现阶段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现阶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3.66mg/m³、3.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636kg/h、0.0636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两天均为 549(无量纲)；硫化氢、颗粒物均未检出。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现阶段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1.56mg/m³、1.61mg/m³，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1.07mg/m³、1.06mg/m³；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0.174mg/m³、0.179mg/m³；硫化氢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1.78×10⁻³mg/m³、1.80×10⁻³mg/m³；臭气浓度厂界最大值两天均为 17(无量纲)。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要求，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可达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现阶段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两天分别为 58.7dB(A)、58.6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现阶段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现阶段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利用生产车间内的空闲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由可回收利用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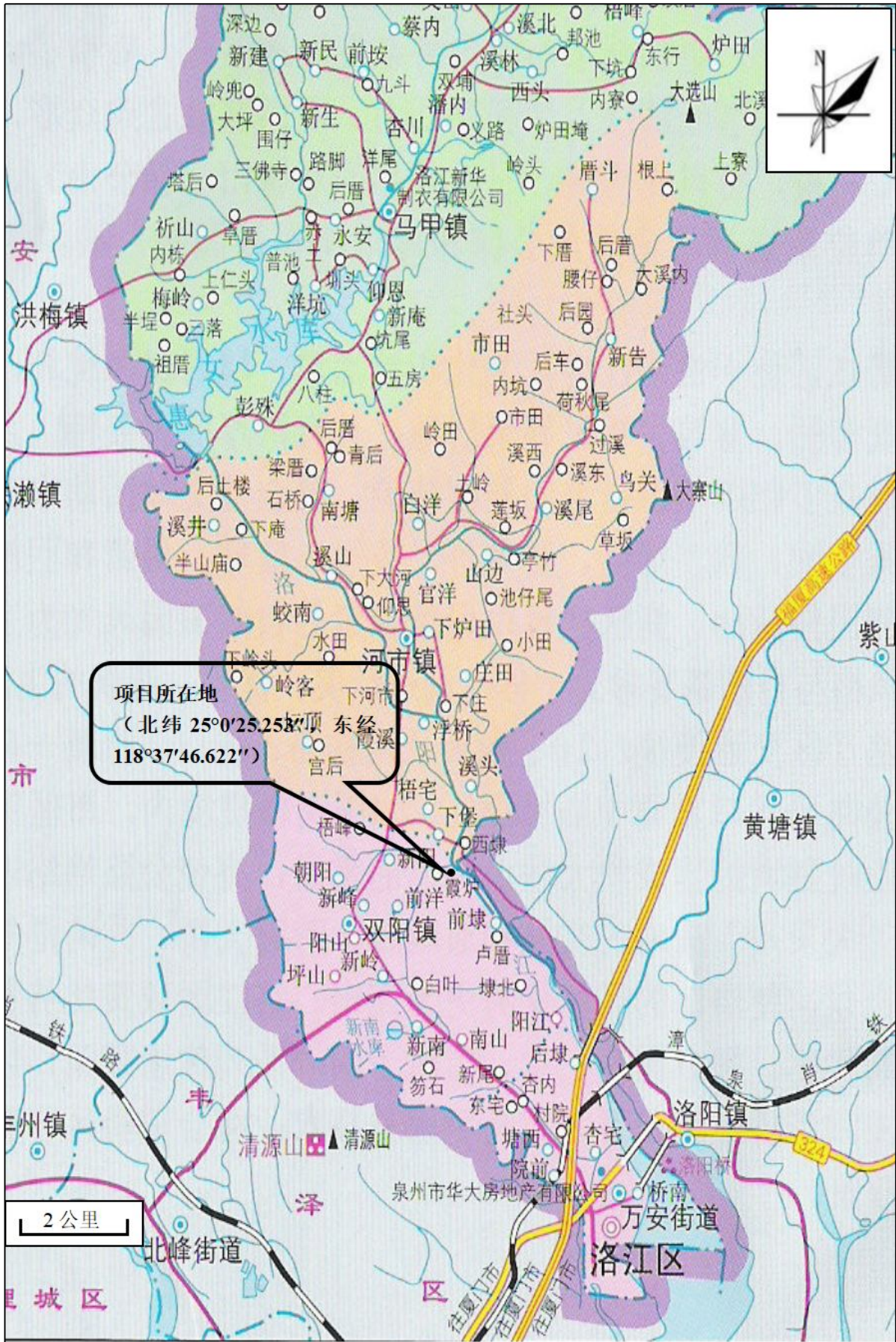
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现阶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泉州建利橡塑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